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1999年4月2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07年9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山東省諸城市舜耕路195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31,912,513元，分為131,912,513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本公司已在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設立營業地點，並於2026年1月3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張顯翹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的授權代表，以在香港接收需向本公司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地址與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相同。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故我們的業務營運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相關方面及主要監管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公司章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3. 我們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有關我們主要子公司的清單，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子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4. 股東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於2026年2月4日舉行的臨時股東會，股東通過了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有關H股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 (b) 將予發行的H股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經[編纂]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H股），且向[編纂]（或其代表）授出的[編纂]不超過根據[編纂]已發行的H股數量的15%；
- (c) 待[編纂]完成後，附條件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的公司章程，並授權董事會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要求修訂公司章程；及
- (d)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其中包括）H股發行及[編纂]的一切相關事宜。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我們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編纂]；
- (b) 本公司與青島未來金、青島松恒、青島松華、青島松陽及青島松玉各自訂立日期為2025年10月22日的補充協議及特別權利終止協議，據此，先前授予該等股東的特別權利予以終止且各方同意終止有關安排；
- (c) 本公司與青島未來金訂立日期為2025年10月28日的補充協議及特別權利終止協議，據此，先前授予青島未來金的特別權利予以終止且雙方同意終止有關安排；
- (d) 本公司與山東吉富訂立日期為2025年10月24日的特別權利終止協議，據此，先前授予山東吉富的特別權利予以終止且雙方同意終止有關安排；
- (e) 本公司與中泰創業投資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23日的特別權利終止協議，據此，先前授予中泰創業投資的特別權利予以終止且雙方同意終止有關安排；

- (f) 本公司與住友商事訂立日期為2026年1月30日的補充協議，據此，先前授予住友商事的特別權利予以終止且雙方同意終止有關安排；
- (g) 本公司、李朝陽先生、因特國際及山西錦繡之間訂立日期為2025年8月31日的股東協議，據此，授出一項贖回權（僅可在[編纂]未落實的情況下行使）並同意於提交[編纂]申請之前終止該權利，且倘[編纂]未落實，該權利將自動恢復；
- (h) 本公司、李朝陽先生、因特國際及諸城義和之間訂立日期為2025年9月1日的股東協議，據此，授出一項贖回權（僅可在[編纂]未落實的情況下行使）並同意於提交[編纂]申請之前終止該權利，且倘[編纂]未落實，該權利將自動恢復；
- (i) 本公司、李朝陽先生、因特國際及樂天宇先生之間訂立日期為2025年10月25日的股東協議，據此，授出一項贖回權（僅可在[編纂]未落實的情況下行使）並同意於提交[編纂]申請之前終止該權利，且倘[編纂]未落實，該權利將自動恢復；
- (j) 本公司、諸城信得及李朝陽先生之間訂立日期為2024年7月2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按零代價向本公司轉讓濰坊信得的100%股權；及
- (k) 不競爭契據。

2. 重大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	商標	類別	有效期
1. ...	本公司	54379908	中國	信得	29	2022年1月14日至 2032年1月13日
2. ...	本公司	47223268	中國		5	2021年7月14日至 2031年7月13日
3. ...	本公司	47228443	中國		31	2021年4月28日至 2031年4月27日
4. ...	本公司	7933081	中國	真抗	5	2021年1月21日至 2031年1月20日
5. ...	本公司	7932988	中國	信必妥	5	2022年8月7日至 2032年8月6日
6. ...	本公司	7543622	中國	並十碑 	31	2020年11月14日至 2030年11月13日
7. ...	本公司	1056683	中國		5	2017年7月21日至 2027年7月20日
8. ...	青島幸福	40746291	中國		29	2021年3月7日至 2031年3月6日
9. ...	本公司	306891382	香港特別 行政區		5、31	2025年5月7日至 2035年5月6日
10. ...	本公司	306891382	香港特別 行政區		5、31	2025年5月7日至 2035年5月6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日期
1.....	本公司	www.sinder.cn	2024年4月25日
2.....	青島幸福	ykhx.top	2024年2月9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註冊擁有人	專利類型	描述	專利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地點
1.....	本公司、 北京信得、 山東信得動 物疫苗	發明	一種同時檢測IBV及其6種基 因型的引物探針組合物及 試劑盒	ZL202510979606.2	2025年 7月16日	2045年 7月15日	中國
2.....	本公司、 四川華西	發明	一種防治雞傳染性支氣管炎的 藥物及其製備方法	ZL202411060310.2	2024年 8月5日	2044年 8月4日	中國
3.....	本公司	發明	PCV3病毒株及PCV3基因工 程亞單位疫苗	ZL202210462416.X	2022年 4月28日	2042年 4月27日	中國
4.....	本公司、 青島信得	發明	一種番鴨三聯滅活疫苗	ZL201810583773.5	2018年 6月5日	2038年 6月4日	中國
5.....	本公司、 青島信德	發明	一種偽狂犬病毒QD株三基因 缺失致弱株	ZL202011386352.7	2020年 12月1日	2040年 11月30日	中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註冊擁有人	專利類型	描述	專利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地點
6.....	本公司、 青島信得	發明	一種鵝星狀病毒二價滅活疫苗 和卵黃抗體及其製備方法	ZL202010827091.1	2020年 8月17日	2040年 8月16日	中國
7.....	本公司、 青島信得	發明	一種表達禽流感H9N2病毒 HA蛋白的新城疫病毒載體 疫苗株	ZL201811329050.9	2018年 11月9日	2038年 11月8日	中國
8.....	本公司、 青島信得	發明	一種鵝細小病毒和鴨2型腺病 毒二聯滅活疫苗	ZL201810583775.4	2018年 6月5日	2038年 6月4日	中國
9.....	本公司、 山東信得	發明	一種番鴨腺病毒2型、3型精 製卵黃抗體及其製備方法	ZL201910953027.5	2019年 9月30日	2039年 9月29日	中國
10....	本公司	發明	一種卵黃抗體的製備方法及卵 黃抗體	ZL202110624358.1	2021年 6月4日	2041年 6月3日	中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註冊擁有人	專利類型	描述	專利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地點
11....	本公司、 青島信得	發明	一種預防雛鵝痛風症狀的疫苗	ZL201810941622.2	2018年 8月17日	2038年 8月16日	中國
12....	本公司、 青島信得	發明	一種鵝星狀病毒卵黃抗體的製 備及其應用	ZL201810941620.3	2018年 8月17日	2038年 8月16日	中國
13....	本公司、 青島信得	發明	一種鵝星狀病毒毒株及其應 用	ZL201810943397.6	2018年 8月17日	2038年 8月16日	中國
14....	本公司、 青島信得	發明	一種新型番鴨腺病毒株、滅活 疫苗及其製備方法	ZL201910953029.4	2019年 9月30日	2039年 9月29日	中國
15....	本公司、 青島信得	發明	一種新型番鴨腺病毒精製卵黃 抗體及其製備方法	ZL201910953072.0	2019年 9月30日	2039年 9月29日	中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註冊擁有人	專利類型	描述	專利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地點
16....	本公司、 青島信得	發明	一種P蛋白突變構建的基因 VII型新城疫病毒弱毒株	ZL201710388556.6	2017年 5月27日	2037年 5月26日	中國
17....	本公司、青島 信得	發明	一種基因VII型新城疫病毒弱 毒株的構建方法	ZL201710388557.0	2017年 5月27日	2037年 5月26日	中國
18....	山東信得、 青島信得	發明	一種基因VII型新城疫疫苗	ZL201710389314.9	2017年 5月27日	2037年 5月26日	中國
19....	本公司、青島 信得	發明	一種使用構建的基因VII型新 城疫病毒弱毒株製備的疫 苗	ZL201710388333.X	2017年 5月27日	2037年 5月26日	中國
20....	本公司、青島 信得	發明	一種鴨2型腺病毒病的卵黃抗 體及製備方法	ZL201710616312.9	2017年 7月26日	2037年 7月25日	中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註冊擁有人	專利類型	描述	專利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地點
21....	本公司、青島 信得	發明	一種重組弱毒腸炎沙門氏菌	ZL201611261996.7	2016年 12月31日	2036年 12月30日	中國
22....	本公司、青島 信得	發明	一種基因VII型新城疫弱病毒 株	ZL201710389485.1	2017年 5月27日	2037年 5月26日	中國
23....	本公司、 青島信得	發明	一種重組弱毒腸炎沙門氏菌疫 苗	ZL201611269958.6	2016年 12月31日	2036年 12月30日	中國
24....	本公司、青島 信得	發明	一種鴨2型腺病毒滅活疫苗	ZL201610696422.6	2016年 8月20日	2036年 8月19日	中國
25....	本公司、青島 信得	發明	一種鴨2型腺病毒和番鴨細小 病毒病二聯滅活疫苗	ZL201810583774.X	2018年 6月5日	2038年 6月4日	中國
26....	本公司、青島 信得	發明	一種鵝細小病毒株及其應用	ZL201810583772.0	2018年 6月5日	2038年 6月4日	中國
27....	本公司	發明	豬圓環病毒2型基因工程亞單 位口服疫苗的製備方法	ZL201510244210.X	2015年 5月14日	2035年 5月13日	中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註冊擁有人	專利類型	描述	專利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地點
28....	本公司	發明	鴨病毒性肝炎精製蛋黃抗體的製備方法	ZL201410815354.1	2014年 12月23日	2034年 12月22日	中國
29....	本公司	發明	一種重組豬偽狂犬病毒TK/gE/gI三基因缺失株	ZL201510248661.0	2015年 5月15日	2035年 5月14日	中國
30....	本公司	發明	一種重組豬偽狂犬病毒gE/gI雙基因缺失株及其應用	ZL201510246482.3	2015年 5月15日	2035年 5月14日	中國
31....	本公司	發明	一種香菇多糖的製備方法	ZL201410698305.4	2014年 11月26日	2034年 11月25日	中國
32....	本公司	發明	一種偽狂犬病毒及其應用	ZL201510246420.2	2015年 5月15日	2035年 5月14日	中國
33....	本公司	發明	一種應用Triton X 114和尿囊素去除重組蛋白質溶液中內毒素的方法	ZL201410485475.4	2014年 9月22日	2034年 9月21日	中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註冊擁有人	專利類型	描述	專利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地點
34....	本公司	發明	一種豬偽狂犬病毒疫苗	ZL201510247302.3	2015年 5月15日	2035年 5月14日	中國
35....	本公司	發明	一種豬脾轉移因子注射液的製備方法	ZL201310136476.3	2013年 4月18日	2033年 4月17日	中國
36....	本公司	發明	豬流行性腹瀉病毒株、滅活疫苗、抗體及抗體的製備方法	ZL202110934059.8	2021年 8月16日	2041年 8月15日	中國
37....	山東信得動物疫苗	發明	一種培養MDCK細胞增殖重組H5N1亞型禽流感病毒的方法	ZL201410810577.9	2014年 12月23日	2034年 12月22日	中國
38....	山東信得動物疫苗	發明	一種規模化培養細胞增殖的方法及其用於生產病毒的方法	ZL201310127308.8	2013年 4月11日	2033年 4月10日	中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註冊擁有人	專利類型	描述	專利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地點
39....	上海海利	發明	一種重組豬圓環病毒病毒樣顆粒及其製備方法	ZL201510091995.1	2015年 2月28日	2035年 2月27日	中國
40....	本公司、青島 農業大學	發明	飼料霉菌毒素吸收劑的製備方法	2022/03128	2022年 3月16日	2042年 3月15日	南非 共和國
41....	本公司、青島 農業大學、 山東省畜牧 總站	發明	複合乳酸菌的製備及其使用， 複合脫模劑及其使用	2022/02207	2022年 2月22日	2042年 2月21日	南非 共和國

有關我們的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考慮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H股），概無任何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i)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姓名	職位	身份／權益性質 ⁽¹⁾	股份說明	所持股份數目	佔[編纂]股份／	佔本公司
					H股的概約	全部已發行
					持股百分比 ⁽²⁾	股本的概約
					(%)	持股百分比 ⁽³⁾
					(%)	(%)
李朝陽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長 及總裁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⁴⁾	[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婁宗亮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裁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董濤先生.....	執行董事、財務中心 總監及常務副總裁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喬彥良	監事長	配偶權益 ⁽⁶⁾	[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有所列權益均為好倉。
- (2) 基於[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編纂]股份及已發行[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總數計算。
- (3) 基於[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總數計算。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特國際持有25,199,100股本公司股份，並由香港信得全資擁有，而香港信得由李朝陽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朝陽先生被視為於因特國際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 (5) 董濤先生為濰坊妙算的普通合夥人，並行使濰坊妙算所持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濤先生被視為於濰坊妙算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王桂芳女士為我們的監事長喬彥良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喬彥良先生被視為於王桂芳女士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主要股東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

於本公司子公司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下列人士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持有該等股本的購股權。

<u>股東名稱</u>	<u>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u>	<u>概約持股百分比</u>
Advanced Applied Technologies Limited	山東信達基因科技 有限公司	49%
內鄉縣錦牧農牧銷售有限公司.....	河南信得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4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3. 服務合同及委任函

各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合同或委任函的主要條款包括(a)任期自本公司相關股東大會批准日期起至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就董事而言)或任期自本公司相關股東大會批准日期或職工代表大會日期(視情況而定)

起至應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止（就監事而言）；及(b)根據彼等各自條款訂立的終止條文。服務合同及委任函可根據公司章程及不時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予以續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同）。

4. 董事及監事報酬

有關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或實物福利，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5. 員工激勵計劃

我們已於2023年6月16日採納員工激勵計劃。員工激勵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規限，原因為其不涉及本公司授予股份或授予可於[編纂]後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由於員工激勵計劃項下的相關股份已經發行，因此員工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於歸屬後將不會對已發行股份產生任何攤薄影響。於[編纂]後將不再授予其他獎勵。

以下為員工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經不時修訂）概要。

(a) 目的

員工激勵計劃的目的是通過建立與股東和管理團隊利益相一致的長期激勵機制來改善本公司的公司治理結構，增強參與度，強化薪酬激勵制度，並吸引、激勵及穩定關鍵管理人員，從而支持本公司的戰略發展、增強競爭力及促進可持續增長。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管理

董事會負責審查和批准員工激勵計劃的實施、解釋、修改和終止。

(c) 參與者

員工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核心研發人員以及具有突出貢獻的主要員工，以及將晉升的人士（「參與者」）。合共有85名人士符合參與員工激勵計劃的資格，且所有85名人士均已根據員工激勵計劃獲得激勵。

(d) 獎勵授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設立兩個員工持股計劃平台（即濰坊妙算和濰坊集勝），以實施員工激勵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員工持股計劃平台合計持有4,631,870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本約3.51%。有關我們的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員工激勵平台」。

選定參與者以於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的有限合夥權益的形式獲得獎勵（「激勵獎勵」），從而以其相關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有限合夥人身份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我們的執行董事、財務中心總監及常務副總裁董濤先生及財務總監郭磊先生分別為濰坊妙算及濰坊集勝的普通合夥人，有權行使其作為普通合夥人的各有關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持有的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激勵獎勵的相關股份來源為私募配售股份及向員工持股平台轉讓現有股份。

(e) 獎勵的認購價

激勵獎勵的認購價（「認購價」）為每股人民幣15.19元。認購價基於2022年12月31日的每股資產淨值釐定，但董事會可作出調整且有關調整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參與者應以自有資金支付認購價。

(f) 激勵獎勵的贖回

作為參加員工激勵計劃的條件，參與者同意自訂立合夥協議之日起，為本公司服務的期限不少於5年（「協定服務期」）。若參與者服務未滿協定服務期，則不得轉讓其持有的有限合夥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參與者於本公司任職的協定服務期屆滿，可根據員工激勵計劃的條文通過相關合夥企業申請減少其在本公司的間接持股。

當一名參與者已完成與本集團的協定服務期時，相關參與者應按基於市場價格或雙方共同協商確定的退出價格，(i) 將其在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的全部股權轉讓給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的普通合夥人或其他指定合夥人；或(ii) 撤回其在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持有的合夥權益所對應的出資。在被解僱、自願辭職、死亡、失去工作能力或退休等情況下，轉讓價和安排將根據員工激勵計劃的具體條文釐定。

倘一名參與者未完成與本集團約定的服務期限，其在合夥企業中持有的財產權益不得轉讓。

(g) 根據員工激勵計劃授出的激勵獎勵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85名參與者於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持有合夥權益，且員工激勵計劃項下的全部激勵獎勵已獲悉數授出及歸屬。根據員工激勵計劃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授出的激勵獎勵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職位	相關員工持股 計劃平台	估員工持股 計劃平台 的概約合夥權益	參與者所持 激勵獎勵對應的 概約股份數目	緊接[編纂]前	緊隨[編纂]後
					參與者所持激勵 獎勵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相應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參與者所持激勵 獎勵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相應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郭磊先生.....	財務總監	濰坊集勝	7.69%	174,735	0.13%	[編纂]
閔祥平先生.....	副總裁	濰坊集勝	7.69%	174,735	0.13%	[編纂]
任國鑫先生.....	副總裁	濰坊集勝	4.81%	109,295	0.08%	[編纂]
其他僱員.....	-	濰坊集勝	79.81%	1,813,473	1.38%	[編纂]
總計.....	-	濰坊集勝	100%	2,272,238	1.72%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職位	相關員工持股 計劃平台	估員工持股 計劃平台 的概約合夥權益	參與者所持 激勵獎勵對應的 概約股份數目	緊接[編纂]前 參與者所持激勵 獎勵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相應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緊隨[編纂]後 參與者所持激勵 獎勵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相應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董濤先生.....	執行董事、財務中心總監 及常務副總裁	濰坊妙算	5.56%	131,196	0.10%	[編纂]
崔廣超先生.....	執行副總裁	濰坊妙算	7.41%	174,849	0.13%	[編纂]
宋慶慶先生.....	研發總監	濰坊妙算	7.41%	174,849	0.13%	[編纂]
鄭舒文女士.....	副總裁及公司秘書	濰坊妙算	2.78%	65,598	0.05%	[編纂]
裴廣慶先生.....	人力資源總監	濰坊妙算	1.85%	43,653	0.03%	[編纂]
其他僱員.....	-	濰坊妙算	74.99%	1,769,487	1.35%	[編纂]
總計.....	-	濰坊妙算	100%	2,359,632	1.79%	[編纂]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1) 董事或「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項下所述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2) 除不競爭契據外，董事概無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3) 倘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認購的股份，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4) 據董事所知，董事、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中擁有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已獲悉，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均不大可能須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我們所知，亦無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尚未了結或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整體而言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我們的H股[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證券獲准納入[編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保薦人集團（定義見上市規則）成員中泰創業投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3%。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1)條所載其所適用的獨立性標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聯席保薦人確認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其所適用的獨立性標準。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本公司有關[編纂]的聯席保薦人收取總費用900,000美元。

4. 開辦費用

我們並未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5. 專家資格

以下為給予本文件中所載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項下的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名稱	資格
金杜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 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6. 同意書

本附錄「— 其他資料 — 5. 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列彼等的證書、函件、意見或報告並引述彼等的名稱，且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

7. H股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H股的買賣與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對買賣雙方各自收取的費率為代價或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有關稅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b) 諮詢專業顧問

[編纂]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存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稅務顧問。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8.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9月30日(即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的最新資產負債表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9. 發起人

於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本公司的發起人為本公司於2007年7月8日的全部35名當時股東。發起人為李朝陽、因特國際、上海納米、上海鴻亦、三一香港、韓樹盛先生、婁宗亮先生、戴寶先生、鄭德高先生、宋國柱先生、趙炳光先生、王永生先生、王桂芳女士、李明友先生、李相安先生、尹崇山先生、董硯凱先生、管廷一先生、蘇州海競、王桂林先生、鄭海泉先生、宮繼剛先生、梁杰先生、孟祥霞女士、吳英斌先生、韓小東先生、台木儉先生、邱升華先生、安玉京先生、劉紅日先生、劉祥桂先生、崔增學先生、王海永先生、郭秀珍女士及楊玉峰先生。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向彼等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10. 購回限制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及五。

11. 約束效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將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的效力。

12.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提供的豁免，本文件將分別刊發英文及中文版本。

13.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外：

-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全額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ii)概無就本公司任何股份的發行或出售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b) 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如有）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概無未償還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在過去12個月內，我們的業務並未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中斷；
- (g) 本公司目前並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及
- (h)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中國公司法》。